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 (1)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  
及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 (2)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  
二零二三年年報之最新情況；及
- (3)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3)(i)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有提述之條文及章節均指上市規則之條文及章節。

###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 延遲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下列延遲事項(「延遲」)：

- (a)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初步業績(「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將延遲刊發，而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將不會根據第13.49(6)條之規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刊發；及

(b) 將延遲向股東寄發本公司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而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將不會根據第13.48(1)條之規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前寄發。

### **延遲之理由**

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本公司未能刊發其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當審核委員會由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重組後，本公司將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財務報表之審核／審閱安排與本公司核數師磋商。

### **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之預計日期**

當審核委員會由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重組後，本公司一旦與其核數師作出審核／審閱安排，本公司將就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之預計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該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審核委員會將於委任所需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重組。缺乏審核委員會之情況下，本公司無法與其核數師就其於二零二三財年之財務報表達成一致意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述及披露，其為根據第13.49(2)條所規定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之先決條件。

當審核委員會由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重組後，本公司一旦與其核數師作出審核／審閱安排，本公司將就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之預計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 繼續停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所公佈，本公司所有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i)符合所有復牌指引(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之公告並隨後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修訂)；(ii)對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作出補救；及(iii)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股份買賣停牌**」)。

根據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之證券，而該暫停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包含必要財務資料之公告為止。因此，即使股份買賣停牌已獲解除，惟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維持暫停買賣，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為止。

董事會將適時就(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份復牌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衍溢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為曾興杰先生。